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與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係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取得擔保品或保證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審核同意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係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三項辦理。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依第二條規定，應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融通，得免計利息。
- 三、情況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應依第五條規定，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金額。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第六次修正為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